

工程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 9891.75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

编号：SXJH-LXD-20161130

事由	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事宜	签收人姓名及时间	
致： <u>浙江诺欧博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港汽车厂项目部</u>（施工项目部） 为了加强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以及整改现施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，我监理部对贵司施工项目部提出以下整改要求： 一、户外爬梯必须有防护栏人员方可攀爬，没有防护栏的爬梯必须安装防护栏； 二、脚手架爬梯搭建后楼梯侧面必须有防护栏，悬挂安全施工警示标识； 三、屋顶施工必须搭建防护栏； 四、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； 五、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； 六、特殊作业须由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、操作证等人员进行工作；			
		发文单位（章）：	
		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
		2016 年 11 月 30 日	
注：1、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1）、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2）、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3）。 2、收文单位如有疑义，应在自收到本联系单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。 3、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。			